

警方就 SKDC 文件第 84/13 號
“要求政府盡快成立動物警察”
的回應

在香港法例第169章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下，警務處是其中一個獲授權調查殘酷對待動物的政府部門。我們會根據現行的法律，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愛護動物協會，攜手專業地調查所有殘酷對待動物案件。

在2011年10月，警務處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、愛護動物協會，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組織推出「動物守護計劃」。該計劃為提升市民參與及鞏固現有的多機構合作模式，從教育、宣傳、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全方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。從警方接獲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數字的下降，及破案率的上升，可見「動物守護計劃」的成效。

就成立「動物警察」的建議，本處會與負責的政策局，即食物及衛生局保持溝通及將有關訴求轉達當局。

香港警務處
2013 年 3 月